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着力点

□迟树功

中国经济经过30多年的高速发展后，近年来增长速度已趋缓，经济增长转向7%左右的中高速发展速度，进入庞大经济体量下新常态经济发展时代，这也是中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发展方式更科学、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开放度更高阶段演进的必经过程。因而需要我们探索新常态下经济发展问题，尤其抓住新常态提供的有利环境条件和发展机遇，探究新常态下经济发展规律以及推动经济发展的着力点，使经济在“稳”中求进、在“创新”中求可持续发展。

经济发展新常态是中国经济发展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是正常的经济现象，符合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改革开放前中国经济基础薄弱，通过改革开放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并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巨大经济体量下经济增速放缓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因而就没有必要为失去持续高速增长而纠结，应正视中国经济发展的环境条件已经或即将发生诸多重大转变，传统的廉价劳动力、土地和资源等优势在减弱，而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正处在孕育成长过程，世界市场需求仍未摆脱低迷状态，中国经济增长将进入中高速时代，也意味着要摆脱传统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粗放增长模式，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研究新常态下经济发展规律，以及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新动力，形成推动经济稳定持续增长的战略定力，推进产业演进升级，培育多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新产业竞争优势，形成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新支点。

经济新常态应是进步的长效之态，集中表现为通过依靠科技进步、科学管理和制度创新等带动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和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条件下的经济增长速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线，新常态下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条件，提供了更好的机遇，同时也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才能彻底摆脱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这一粗放的发展方式，走上低能耗、低物耗、少污染、绿色发展之路，由粗放发展方式转向集约发展方式，由单纯追求数量的增长转向以质量为中心的经济增长，由以传统的高成本经济扩张转向以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经济增长。

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应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重中之重，因为中国经济能否培育出新的产业竞争优势、能否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能否形成发展后劲、能否保持经济中高速发展速度、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能否不断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经济结构首要的是调整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实现产业演进的高级化，提高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培育出生产性服务业竞争优势；引导资源在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效配置，由产业低端移位产业中高端，占领多产业的制高点，实现少投入多产出，并将更多的中国产品培育成世界品牌，由“中国制造”转变为“中国智造”，使中国握有新的竞争优势，推动中国由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迈进。

新常态下依然需要改革提供主动力，需要在继续深化改革开放中寻求到新的发展出路。在新常态下必须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近几年受国际经济形势、结构性问题尤其是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由持续的高速增长变为中高速增长。尽管我国具有多种优势条件能够避免落于中等收入陷阱的风险，但如果不能有效培育经济增长的新动力，经济增长的潜力不能有效得以充分释放，就难以长期保持中高速经济增长。因此，继续深化改革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动力，深化改革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是对利益关系的再调整，是对不利于劳动生产率水平提高和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制度机制的深刻变革，集中体现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国有企业充满活力和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各种所有制经济融合发展、在创新中培育出新产业竞争优势和形成品牌经济新亮点等。同时，进一步开放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要始终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和发展。中国在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双边多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区等开放战略的同时，也为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10+1）等既有合作机制注入新的内涵和活力，是我国和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为彼此迎来新一轮经济增长期。这些发展战略还应与我国正在实施的多项国家发展战略相对接，使各自具有的潜在优势变为现实竞争优势。

新常态下增强创新驱动的战略定力，依靠创新驱动为新常态经济发展注入不竭动力。改革开放后，我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依靠劳动力、资源和土地等低要素成本优势驱动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而今依靠传统的低要素成本驱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已难以为继，必须将驱动经济增长的动力转换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上来，尤其依靠劳动者素质的根本性提升和拥有核心竞争力来创造出新的竞争优势。这也必将引发根本性的发展转型，即向多产业多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转型、向新产业竞争优势的转型、向研发制造中高端产品的转型、向价值链中高端移位的转型、向提质增效的转型、向生态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的转型。

新常态下经济稳定持续增长，需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进入中高速经济增长期，面临传统比较优势明显减弱、新竞争优势又培育艰难的挑战，因而迫切需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支撑经济稳定持续增长。而新经济增长点需要在把握经济发展机遇、挖掘经济潜力、寻求新的消费热点中去培育和推进。如中国城镇化已进入加速发展期，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助推器；中国已进入产业转型期，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为中国经济增长提供新的机遇和发展空间；珠港澳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经济带、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多种形式的自由贸易区、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等都能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消费结构向多层次教育消费、医疗保健、绿色消费、老年消费、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等新消费趋势演进，城乡居民物质及文化消费提升的空间较大，消费结构演变也必然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进入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孕育新一轮国际分工，我国面临深度发掘进一步“走出去”的巨大潜力和移位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的历史机遇等，都有利于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既有新的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需要遵循新常态经济发展规律，把握住推动新常态经济发展的着力点，实现经济在稳中求进、在好中求快，以尽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人民富裕幸福的目标。

（作者系山东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

从严治党贵在制度化常态化

——第三军医大学以“三省三励”制度践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中央党校理论网调研组

自2011年11月起，第三军医大学在全校探索实施以“三省三励”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特别是自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军医大学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完善“三省三励”，着眼弘扬红色传统，打造警钟长鸣廉政文化，针对军医大学开放程度高、社会联系广、诱惑考验多等特点，探索出了一整套以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的“三省三励”制度，该制度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实现了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为进一步落实“三严三实”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新鲜经验。

“三省三励”有的放矢

“三省三励”制度是指在团以上领导干部中实行党性修养 “三省”制度，在全体机关干部队伍中实行素质提升“三励”制度。如此，使教育实践活动做到了因材施教、有的放矢，易于推广、成效显著。

“三省”就是省学习、省勤政、省廉政，“三省”之中又分为“九问”，一日“三省”“九问”。“九问”就是每省有三问：省学习，要思考“今天学了些什么？记住了些什么？有什么学习感悟?”；省勤政，要思考“今天干了哪些工作？今天的工作有什么不足？有什么工作感悟?”；省廉政，要思考“今天有没有不廉洁的念头？有没有不廉洁的行为？有什么廉政感悟?”。“三省”制度正是通过“一日三省九问”，把“照镜子、正衣冠”的要求具体化常态化，让大家天天“照镜子”，去除思想上的“污垢、灰尘”。“三省”日志本具有五大功能作用，它是思想的健身操、道德的练功台、自律的警示钟、廉洁的防火墙、党性的净化器。目的即“三化”：使“照镜子、正衣冠”制度化、自查自省具体化、作风建设常态化。“三省”日志本赋予“吾日三省吾身”这一古训以新的内涵和载体，把党性修养变成硬指标、把廉政建设变成硬任务，使各级领导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天能拿出一点时间，静心自省、扪心自问，反思一天的言行，最终达到自律的目的。

机关干部素质提升“三励”制度是借鉴先进管理理念，探索实行的一种记录和评价每名机关干部每周工作学习成效、遵章守纪情况，把“自我激励、相互鼓励、领导勉励”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其意义在于“压力的传导，无言的谈心”，达到“自我反思、自我加压、自我提高、自我著史”的目的。第三军医大学为此设计了《“三励”周表》，里面包含“述职、述学、纠错情况、建言献策、体能锻炼、考勤记录、感言悟语”等项目。如果说《“三省”日志》是让领导干部每天一自省，那么《“三励”周表》就是让机关干部每周一小结，充分调动大家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和创先争优的自觉性积极性。对机关干部来说，虽形式上好像只是填一张表，但要填好这张表却并不容易，必须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廉洁自律；对部门和处室领导来说，通过这张《周表》，部属一周来的工作学习、所思所想、成绩不足，一目了然，更便于了解情况、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带。

“三省三励”省身励志

近三年来，学校党委着眼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纯洁校园，大力培塑“十红”文化，2011年4月份，校党委作出了大力培塑红色军医文化的决定，2012年校党委又将红色军医文化拓展深化为“十红”内容体系，即红心向党的铸魂文化、红盾为战的使命文化、红医大爱的道德文化、红才辈出的创新文化、红警常鸣的廉政文化、红旗必夺的创争文化、红火和谐的人本文化、红屏闪亮的网络文化、红壤润育的环境文化和红线严守的安全文化。特别是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第三军医大学各级党委把“三省三励”制度作为贯彻习总书记“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廉政建设、改进党委机关作风的重要途径，作为创新干部教育管理方式的有益探索，一以贯之地抓落实，结合党团日活动、民主生活会、班子考核等时机进行检查展评，促进了党性修养常态化，显著提升了党员干部的境界、素质和工作效率。

开始实行“三省”制度时，有的同志并不是很理解，但后来慢慢体会到：《“三省”日志》既是以人为本，又是以“本”为人，体现了校党委对各级干部的关心爱护。每天夜深人静时对照本子、“镜头回放”，想想自己今天有没有做不该做的事、说不该说的话、收不该收的礼，如果有应该怎么办？这样一番自我对话、内心纠结和思想斗争，有利于加强自律自警、防微杜渐。学校召开落实“三省三励”制度座谈会时，第二附属医院政治部主任钱文艺感到：“‘三省’既构筑了警醒文化，又形成了历史记载，是一本本‘红色日记’。”第三附属医院政治部主任胡斌评价道：“‘三省’的意义就在于，每天问自己，问了就打个勾。日复一日的叩问，最终把一道坚固的廉政防线铸在了心里。”2014年3月，学校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不打招呼、随机抽查了该院教育实践活动和“三省三励”制度落实情况，发现医院几位领导都坚持得很好。获得茅盾文学奖提名奖的学校第一附属医院院长郭继卫不仅已填写满满6本“三省”日志近80万字，为检索方便，他还专门录入电脑，打印装订成红色日记。有时，他忙了一天、晚上回家，想起今天还没写“三省”日志，就又走回办公室写了再回。校领导当即决定，在该院召开一次现场观摩会。教育实践活动中，学校还专门对《“三省”日志》作了修订完善，使其内容更丰富，设计更合理、更便于落实。

“三省三励”功在不舍

“三省”日志本和“三励”周表看似简单，设计时却颇花心思，反复考虑怎样才便于落实。感言悟语记什么不是重要的，对照“三省九问”反省自己才是重点，见到红本就是提醒，翻开本子就受教育，打勾自问就能触动，记下感悟更有收获，最终目的是既警钟长鸣，又简便易行。2014年4月，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充分吸纳大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第三军医大学对“三省”日志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摘录了习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最新指示要求，比如“三严三实”等，并且在每一页上都印有党的领导、中外名人的名言警句，增加了老一辈革命家与焦裕禄、孔繁森等勤政廉政楷模的图片和事迹，让大家开卷有益，一打开本子就能接受熏陶。二是取消了每天的签名栏。三是把固定日期改为个人填写，落实起来更简便易行。

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正衣冠往往一天一次不够，需要吾日三省吾身，养成勤正衣冠的习惯，能收到防微杜渐之效。”第三军医大学实行“三省三励”制度三年来，取得了丰硕成果。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普遍反映，“三省三励”制度，省出了新风气、励出了正能量。在学校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中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总后赵克石部长、刘源政委等领导来第三军医大学视察时，也对“三省三励”制度给予了充分肯定。在落实“三省三励”制度的过程中，第三军医大学也发现了一些难点，比如，少数同志嫌麻烦，工作忙了顾不上，敏感问题不愿写，“三省”日志本和其他笔记本的内容有交叉等问题，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改进。

从严治党贵在制度化常态化。“三省三励”的最显著特征就是把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与工作和生活有机地融为一体，变成了每日必修的功课，使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化常态化。一个领导干部只要善于用“吾日三省吾身”的自律意识，审视自己的一言一行，做到见微知著，防微杜渐，“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就能正视自身存在的缺点不足，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永葆新时代革命军人本色。“三省三励”制度是对作风建设常态化、党性修养具体化的一种有益尝试和探索，只要坚持填写，养成了习惯，就能把习总书记“照镜子、正衣冠”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做到 “廉政365”，营造出天天廉政、人人参与的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

（调研组成员：许冬梅 程冠军 李雪林 郭丽娟）

以卫生法治 促法治卫生建设

□邓绍平

在法治中国的建设中，卫生法治是法治思维的鲜明体现，法治卫生是法治方式的具体表现；卫生法治引领法治卫生的实施，法治卫生践行卫生法治的理念。

卫生法治建设的现状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卫生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步，主要体现在卫生立法日益健全和完善，以人为本、公共治理和保护弱者的卫生法治理念得到加强，卫生法律实施体系不断改革和完善，卫生法治发展中的若干重大事件推动了社会法治进步。但各级社会主体卫生法制观仍需增强、卫生立法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医药卫生法律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卫生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卫生法治文化缺失，等等，仍是我国卫生法治建设亟待解决的课题。

法治卫生建设的重要性

公民健康权益保障的基础。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宗旨，坚持用健康梦托起中国梦也是千万医疗卫生工作者们共同的心愿与梦想。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然而，保障公民健康权益还须依靠法治，通过法治来贯彻医疗卫生服务的平等观、公平观、人权观、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保障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有效实施和推进医改的根本保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事关民生福祉，也是民心所向，自2009年新医改启动以来，我国已建立覆盖13亿人口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提供，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当前，医改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仍是重点。使医改进一步抓住重点，解决难点，实现新突破，必须依靠法治的刚性与硬度来管理和约束，依靠法治的理性和柔度来调节各方利益，突破专业的局限性真正实现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的福祉和使命。

卫生事业科学发展、规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党的十八大确立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卫生改革发展的总布局和总思路。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改革发展的新挑战，要如期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只有将法治卫生建设与卫生事业的科学发展、规范发展、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用法治卫生建设为其导向护航，才能有所创新，有所作为，实现新的更大突破。

推进社会卫生优质服务的重要保障。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民群众对自身健康权益的需求愈加重视，对卫生服务提出了更新的要求。为切实满足群众需求，回应民生关切，需要社会共建一个良好的法治卫生环境，用卫生法律规范服务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行为，用卫生法律解释卫生服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处理卫生服务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使服务方和被服务方都能依法得到公平对待。以良性的社会卫生优质化服务循环模式，促进医患关系和谐，维护卫生事业的稳定发展。

法治卫生建设的举措

坚持科学立法是法治卫生建设的前提。将科学立法的方针贯穿于法治卫生建设的顶层设计。卫生立法的质量直接关系法治卫生建设的质量。将客观的世情、国情和民情作为顶层设计的基点，沿着法治中国迈进的方向，分析卫生法治现状，将公平正义的均衡发展引入其中，从卫生法治向法治卫生转变，从医疗卫生领域的微观方案向整体建设的宏观战略跃升，审慎而科学地进行法治卫生建设顶层设计。

推进科学立法，完善卫生立法体系。一要坚持科学的卫生立法机制。从顶层到基层、从行业内到行业外、从卫生部门到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多角度、多层面、多人员的重视、联动和参与，加强卫生立法研究，进一步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建立健全法律出台前后的评估制度。二要运用科学的立法方式，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工作的协调性、及时性、系统性。三要有科学严谨的卫生立法态度。针对行业现状，科学调整和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加强立法调研、评估、咨询、论证，尽快科学地制定出具有一部涵盖医疗卫生领域的基本性法律，统筹和规范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增强卫生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四要健全和完善相关的部门行政法规及制度建设。

坚持严格执法是法治卫生建设的关键。健全和完善科学的卫生执法制度，合理界定执法权限，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为执法者搭建执行程序严谨、风险监督有效的工作平台环境。

完善卫生执法体系建设。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主要执法主体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国家卫生检疫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等，目前虽有配套的制度与体系，但由于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等，在体系上需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卫生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卫生执法人才培养，落实执法责任，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

强化卫生执法监督。法之贵，在于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实施如何，执行如何，要靠执法主体的主观能力性，也要靠执法监督监控发挥重要作用。一要积极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综合监督执法；二要加强卫生执法案件查处，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确保实效性；三要转变思维，研究方法，积极探索卫生法治建设监督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坚持公正司法是法治卫生建设的防线。正确对待公民的权利，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事断于法，国之大道，顺乎民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由于医疗卫生行业所涉及医学、法学、伦理、道德等方方面面，有专业和学科的交叉，更因为医学的博大、疾病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人民群众对医学知识的非专业认识等很易形成信息偏差、理解不一致，给司法带来了一定难度。正确对待公民权利，如何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工作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这是我们需要探索和研究的新课题。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正为法治卫生提供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让大家在医疗卫生行业当中特别是医患关系紧张的当前，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拥护法治、信仰法治。

坚持全民守法是法治卫生建设的基础。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办医，做守法的实体。法治是制约权利的利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法律法规的引导和约束下，坚持正确的办医方向，把法治的理念渗透到发展战略和各项管理中，用法治避免“人治”，用法治规范内部管理和医疗行为，用法治杜绝行业不正之风和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用法治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为人民生命健康服务。

医务人员要依法行医，做守法的主体。加强医务人员法制教育，强化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规范行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畴内实行多点执业。

坚持用法治有效预防和惩治医疗卫生行业的腐败。完善卫生法律法规，健全法治体系，切实加强法治意识、廉政意识，真正做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肃洁医疗卫生队伍。

坚持正确的法治卫生舆论宣教，营造全民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法治卫生建设，加强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建立和完善舆情沟通渠道，与医患之间保持信息互通与对称。新闻媒体和舆论组织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坚持以法治卫生文化促进医患和谐，营造和谐的法治卫生社会环境。切实将法治卫生的理念渗透到医患关系的处理中，加强法治卫生文化建设，坚持用法治文化缓解当前紧张的医患关系，并积极影响、熏陶和指引和谐医患关系的建立，回归医患双方彼此的友好关系。

（作者单位：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